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6 月 03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貳、地點：因疫情嚴峻採視訊會議

參、主席：王耀男學務長

肆、主席報告

目前疫情嚴峻，有關校內防疫工作，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配合，亦惠請各單位加強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 1 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會議意見 1	有關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規範內容、定義及文字，建議業務單位應全面審視，俾利符合時宜，例如：確實賭博或持有賭具是否皆以賭博方式懲處。	生輔	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已進行修訂程序，並提送本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其中關於宿舍賭博及持有賭具的懲處已完成通盤檢討跟修正，符合宿舍管理現實考量，並減少條文爭議性。
會議意見 2	校內道路速限為 40 公里，但目前機車於校內行駛常有超速之行為，是否有具體改善策略？	生輔	目前校內交通稽查尚未設置測速儀器，無法進行超速車輛之舉證告發，是否增設減速丘或測速儀器，將列入交通安全委員會研議。
會議意見 3	RFID 之感應功能尚待加強，因有學生反應夜間凌晨時分，RFID 感應無法自動開啟柵欄，必須由駐衛警隊人工開啟。	生輔	1、若有晶片無法感應情形，可於上班時間至本校生輔組檢查。 2、RFID 車輛通行證目前已連線學籍資料系統，倘身分變更，如休退學、畢業等，晶片通行證將無法使用。 3. 校門 RFID 系統感應功能不佳，已轉知總務處事務組協請廠商進行檢修。

陸、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P. 11-P. 57)

- 一、生活輔導組(會議資料 p. 11-p. 19)
- 二、軍訓室(會議資料 p. 20-p. 24)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資料 p. 25-p. 38)

林秀卿委員補充：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每年固定捐助優秀獎助學金，建議緊急紓困金先行以該經費支應，若有經費不足情事，請轉知員生社，本社將緊急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四、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會議資料 p. 39-p. 44)
- 五、學生諮商中心(會議資料 p. 45-p. 54)
- 六、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會議資料 p. 55-p. 57)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學生宿舍公約部分條文規範不足或文字用語疑義，如打麻將是否為賭博、麻將是否為賭具等，均在此次修訂予以釐清，除增加了違規條例，亦增加住宿生表現優異獎勵部分及相關悔改愛齋服務之條文。
- 二、本案內容因提及愛護房舍、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及收取押金，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 三、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二 P. 58-P. 61)：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住宿生應隨時注意宿舍公告(包括齋內佈告欄、網路住宿生群組公告等)之事項，以免自己權益受損。	二、住宿生應隨時注意宿舍公告欄公告之事項，以免自己權益受損。	新增網路住宿生群組公布。
四、作息正常，每晚24時前必返回宿舍，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含洗衣、脫水、烘乾等)時間一律於當日24時前完成，並熄滅寢室大燈。24時後進出宿舍需填寫宿舍管制進出記錄簿。	四、作息正常，每晚24時前必返回宿舍，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時間一律於次日凌晨1時前完成，並熄滅寢室大燈。24時後進出宿舍需填寫宿舍管制進出記錄簿。	刪除次日凌晨1時前，及新增(含洗衣、脫水、烘乾等)，時間統一於晚上24時，以提升宿舍夜間住宿安寧環境。
五、學生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 (一) 電腦主機、螢幕、音箱、列表機、UPS。 (二) 檯燈、吹風機、及14吋以下電扇。 (三) 手機、 <u>平板電腦、筆電等</u> 充電設備。	五、學生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 (一) 電腦主機、螢幕、音箱、列表機、UPS。 (二) 檯燈、吹風機、及14吋以下電扇。 (三) 手機充電設備。	新增平板電腦。
六、宿舍內除規定區域外，不得在宿舍內炊膳及於寢室內放置炊具(如鍋具、爐具等)。	六、宿舍內除規定區域外，不得在宿舍內炊膳及於寢室內放置炊具。	新增如鍋具、爐具等。
八、寢室內保持清潔，不得在寢室內飼養 <u>寵物</u> 、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 <u>放置違禁品及易燃相關物品</u> 。	八、寢室內保持清潔，不得在寢室內飼養 <u>動物</u> 、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放置違禁品及易燃相關物品， <u>或有賭博及類似賭博之行為</u> 。	動物改為寵物，寵物的包括範圍較廣益及賭博字樣拿掉併入第九條內。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不得在宿舍喝酒、抽菸、竊盜及 <u>賭博</u> 之行為，未經允許不隨意進入別人寢室及亂動他人物品，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	九、不得在宿舍喝酒、抽菸及竊盜行為，未經允許不隨意進入別人寢室及亂動他人物品，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	新增賭博款項。
十、不得擅自調整、 <u>轉讓</u> 或 <u>佔用</u> 住宿床位，嚴禁非 <u>該齋住宿生</u> 進住宿舍。	十、不得擅自調整或轉讓住宿床位，嚴禁非 <u>核准住宿同學</u> 進住宿舍。	109學年度已經發現數起私自佔用他人床位及非該齋住宿生私自入住。
十二、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如 <u>有特殊情況之需求，請向生輔組申請核准後由生輔組找廠商統一更換(需自費)</u> 。	十二、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如 <u>確屬必要，請向宿舍長申請並繳交備份鑰匙</u> 。	更換門鎖須經生輔組申請同意。
十三、愛護房舍、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及 <u>依據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u> 議處。	十三、愛護房舍、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 <u>每人於學期開學前繳交鑰匙及宿舍財產保證金500元</u> ，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或議處。	新增負賠償責任及依據獎懲辦法懲處，刪除每人於學期開學前繳交鑰匙及宿舍財產保證金500元的部分，保證金部分於新增第25條規定之。
<p><u>十五、齋內住宿生有下列各款表現優異者，予以加點1-5點獎勵：</u></p> <p><u>(一) 宿舍內評表現優異者，則依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加分獎勵。</u></p> <p><u>(二) 踴躍參予協助宿舍相關活動者。</u></p> <p><u>(三) 對宿舍事務有貢獻，熱心公益者。</u></p> <p><u>(四) 見義勇為、富有正義感舉報宿舍內違規事項者。</u></p> <p><u>(五) 在生活上經常幫助其他弱勢住宿生，經宿舍幹部肯定者。</u></p> <p><u>(六) 經常協助齋內宿舍幹部處理齋內工作、或擔任齋內重大活動義工者。</u></p> <p><u>(七) 表現優異加滿8點後，即可向生輔組申請，每加點8點累計可記嘉獎乙次。</u></p> <p><u>(八) 合於上述優異表現事項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經宿舍幹部推薦者。</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現行宿舍公約只規範違規部分，擬新增表現良好、協助宿舍幹部及熱心公益等優良事蹟之獎勵記點及內評部分之加分獎勵。</p> <p>三、違規扣點愛齋服務銷點另新增第二十一條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3點：</p> <p>(一) 夜間休息時段製造噪音或音量過大，影響他人安寧作息(含開關門聲響)。</p> <p>(二) 在宿舍周遭非吸菸區吸菸。</p> <p>(三) 擅自拆除或更換寢室門鎖或開啓宿舍大門未關者(含以異物強行阻擋)。</p> <p>(四)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指定位置(停車格內)且未立好中柱者。</p> <p>(五) 在個人寢室門口左右(周遭)堆放雜物者。</p> <p>(六) 有其他違反本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十五、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3點：</p> <p>(一) 深夜時段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安寧、作息。</p> <p>(二) 在非吸菸區吸菸，勸告不聽者。</p> <p>(三) 擅自拆除或更換寢室門鎖或開啓宿舍大門未關者(以異物強行阻擋)。</p> <p>(四)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指定位置。</p> <p>(五) 有其他違反生活公約或公告事項，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深夜時段破壞安寧吵到其他住宿生之規範，破壞安寧吵到他人是被投訴最多之情形。</p> <p>三、更明確規範在宿舍周遭吸菸規定。</p> <p>四、新增第五款。</p>
<p>十七、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5點：</p> <p>(一) 在宿舍非規定區域炊膳。</p> <p>(二) 未經申請帶親友進入宿舍或寢室內。</p> <p>(三) 飼養寵物、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放置違禁品(具殺傷力刀械、麻將及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及易燃相關物品(如酒精膏、卡式爐、瓦斯、煙火、鞭炮…等)。</p> <p>(四) 違規攜入或使用非第五條規定之電器用品。</p> <p>(五) 破壞宿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六) 有其他違反本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十六、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5點：</p> <p>(一) 在宿舍非規定區域炊膳。</p> <p>(二) 未經申請帶親友進入宿舍或寢室內。</p> <p>(三) 飼養動物、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放置違禁品(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及易燃相關物品(如酒精膏、卡式爐、瓦斯、煙火、鞭炮…等)。</p> <p>(四) 違規攜入或使用非第五條規定之電器用品。</p> <p>(五) 破壞宿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六) 有其他違反生活公約或公告事項，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動物改為寵物，寵物的包括範圍較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九</u>、有下列違規情形者限期二週內退宿，並取消下一學年宿舍申請權（<u>由生輔組發予當事人退宿告知單起算兩週內，另</u>床位保障住宿學生亦同）。</p> <p><u>(一) 在宿舍內聚集賭博之行為。</u></p> <p><u>(二) 在宿舍生活區(寢室)打麻將者。</u></p> <p><u>(三) 喝酒及竊盜行為、擅自使用或拿取他人物品。</u></p> <p><u>(四) 毆打同學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u></p> <p><u>(五) 擅自調整或轉讓或佔用床位。</u></p> <p><u>(六) 留宿非該齋住宿生。</u></p> <p><u>(七) 在寢室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所規範之行為者)。</u></p> <p><u>(八) 私自變更寢室內冷氣機電源控制盒內線路、網路虛擬貨幣挖礦及私接電線偷電。</u></p> <p><u>(九) 違規記點每學期滿12點（或違規情節嚴重者）。</u></p> <p><u>(十) 違規情節嚴重者除依宿舍生活公約予以退宿外，得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辦理。</u></p> <p><u>(十一)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u>違規程度</u>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u>十八</u>、有下列違規情形者限期二週內退宿，並取消下一學年宿舍申請權（床位保障住宿學生亦同）。</p> <p><u>(一) 有賭博或類似之行為持麻將等具亦同。</u></p> <p><u>(二) 喝酒及竊盜行為，擅自使用或拿取他人物品。</u></p> <p><u>(三) 毆打同學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u></p> <p><u>(四) 擅自調整或轉讓床位。</u></p> <p><u>(五) 留宿親友者。</u></p> <p><u>(六) 違規記點每學期滿12點（或違規情節嚴重者）。</u></p> <p><u>(七) 有其他嚴重違反生活公約或公告事項，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一、明確律定退宿起算點為收到告知單開始起算。</p> <p>二、新增部分款項。</p> <p>三、明確釐清在宿舍賭博與打麻將之不同，避免造成執行時之疑慮再發生。</p> <p>四、明確律定留宿異性及在寢室內抽菸之規範條文。</p> <p>五、偷電及網路虛擬貨幣挖礦行為規範。</p>
<p><u>二十</u>、上列相關違犯事項，得視違規情節，予以宿舍網路管制或愛校（齋）服務等處分。</p>	<p><u>十九</u>、上列相關違犯事項，得視違規情節，予以宿舍網路管制或愛校（齋）服務等處分。</p>	<p>條次變更</p>
<p><u>二十一</u>、<u>違規被扣點後1個月內，可以向生輔組申請愛齋服務單，愛齋服務時數需經宿舍幹部考核蓋章，每服務6小時可以銷掉1個扣點。（愛齋服務單如附件）</u></p>		<p>新增條文</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二、因違規參加愛齋服務，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愛齋服務時數，無故未參加完成時數者，將取消愛齋服務資格，未完成時數以每10小時內補記申誡一次。</u>		一、新增條文 二、愛齋服務銷點規範，給有心悔過的住宿生可以銷點之機會。 三、期限內未完成愛齋服務之處置規範。
<u>二十三、上列相關違規事項如達5點以上者或有第十五條情事之一者，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要時請導師、系教官等師長協助處理，如有需暫時保管之違禁品，協調當事人於適切時機領回並攜出校外。(保管時間以一學期為限，逾時不攜回之物品生活輔導組將不負保管之責)。</u>	<u>二十、上列相關違規事項如達5點以上者或有第十五條情事之一者，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要時請導師、系教官等師長協助處理，如有需暫時保管之違禁品，協調當事人於適切時機領回並攜出校外。(保管時間以一學期為限，逾時不攜回之物品生活輔導組將不負保管之責)。</u>	條次變更
<u>二十四、規定期限內未繳住宿費及無故逾時未入住之住宿生，則視同放棄該學期之住宿床位。</u>		一、新增條文。 二、逾時未入住視同放棄住宿床位為109-2期初座談會宿舍長建議事項。
<u>二十五、住宿生入住時繳交鑰匙及宿舍財產押金500元，並在公告之指定退宿時間內完成退宿，方可領回所繳之押金，逾期者將視為未完成退宿，不退回押金。</u>		一、新增條文。 二、針對逾時退宿或不辦退宿手續之住宿生則不退回住宿押金之規範。
<u>二十六、凡是申請入住本校宿舍之住宿生，均要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各齋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的法條(或公告)，若無法遵守上述公約者，即由生輔組輔導該個案辦理退宿至校外賃居方式辦理。</u>		一、新增條文。 二、明確規定入住之住宿生均要遵守宿舍公約所有的宿舍規範，取消入住時海報簽名具結之作業。
<u>二十七、本宿舍生活公約相關作業要點未規範之處，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		一、新增條文。 二、明確訂定未規範之處理程序。
<u>二十八、本宿舍生活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一、新增條文。 二、明確訂定修正法規之行程程序。

決議：修正部分內容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依據法源條文與聘任相關內容之變動，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
- 二、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三 P.62）：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訂定之，其目的為促進學生社團積極營運管理與正向發展，發揮指導老師輔導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三條訂定之，其目的為促進學生社團積極營運管理與正向發展，發揮指導老師輔導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學生參與社團輔導辦法條文條次變更而進行修正。</p>
<p>二、社團指導老師分行政與專業兩類別，行政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為本校教職員，專業指導老師為校外人士。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行政指導老師為原則，一般社團視需求得聘任一位專業指導老師；學會社團人數達 200 人以上可增聘一位行政指導老師。 每一社團以聘任二位指導老師為上限，並具備以下條件： (一)熱心且願意輔導社團發展者。 (二)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符合。 (三)具特殊技藝專長者，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 (四)校外聘用人士經報教育部認可，符合無性侵害犯罪資料者。</p>	<p>二、社團指導老師分行政與專業兩類別，行政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為本校教職員，專業指導老師得為校外人士，每一社團以聘任二位指導老師為上限，並具備以下條件： (一)熱心且願意輔導社團發展者。 (二)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符合。 (三)具特殊技藝專長者，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 (四)校外聘用人士經報教育部認可，符合無性侵害犯罪資料者。</p>	<p>增加指導老師聘任條件。</p>
<p>四、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期第 16 週前繳交下學期「社團(學會)負責人及指導老師調查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p>	<p>四、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至校務行政學生社團事務系統登錄「新學期社團指導老師</p>	<p>配合教育部不適任名單查核日期，調整社團(學會)負責</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審核。若無正當理由而逾 期未送交者， <u>下學期</u> 起即停 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	<u>基本資料</u> 」，並於開學後 <u>14</u> <u>日內將指導老師聘任作業申</u> <u>請書送</u> 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 辦與審核。若無正當理由而 逾期未送交者， <u>該學期</u> 起即 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	人及指導老師 調查表收件日 期。
六、校內指導老師輔導為無給 職，校外指導老師得依規定 由社團提出申請給予老師 <u>每</u> <u>學期至多 12 堂</u> 之輔導費。	六、校內指導老師輔導為無給 職，校外指導老師得依規定 由社團提出申請給予老師 <u>指</u> <u>導費或</u> 輔導費。	原指導費與輔 導費定義相 似，易造成社 團混淆，故將 2 者合併，統 一申請輔導 費。 明確定義輔導 費申請堂數。
十、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委員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會議名 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經費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鬆現行執行業務內容之變動，擬修正本校社團活動經費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 二、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四 P.63）：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學生</u> 社團活動 經費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經費 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酌修文字
一、為落實本校補助各社團經費 公平及公開之精神，並輔導 受補助社團能充分利用有限 經費達成預設目標，特設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學生</u> 社團 活動經費審查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社團活動經 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一、為落實本校補助各社團經費 公平及公開之精神，並輔導 受補助社團能充分利用有限 經費達成預設目標，特設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團活動 經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社團活動經費 補助要點另訂之。	酌修文字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審查本校各社團 <u>（含</u> <u>學會）</u> 平時活動及各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審查本校各社團 <u>暨學</u> <u>會</u> 平時活動 <u>（含平時</u>	帶動中小學計 畫及教育優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大型活動經費。</p> <p>(二) 檢討本會補助單位之經費使用狀況及成效，並提改善建議，以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p>	<p><u>活動補助、帶動中小學計畫及教育優先區計畫</u>)及各項大型活動經費。</p> <p>(二) 檢討本會補助單位之經費使用狀況及成效，並提改善建議，以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p>	<p>區計畫經費改依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為依據。</p>
<p>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u>與</u>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業務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藝性<u>社團代表</u>、服務性<u>社團代表及</u>康樂性<u>社團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之。</u></p>	<p>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u>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業務組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另</u>學藝性、服務性及康樂性<u>等社團應推派代表一人參與本會。</u></p>	<p>酌修文字</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應於<u>學期第六週前</u>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委員總額（扣除公差假）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應於「<u>新任社團幹部研習營</u>」<u>舉辦後兩星期內</u>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委員總額（扣除公差假）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為能即時補助經費，原於新任社團幹部研習營舉辦後兩星期內召開，改於學期第六週前召開</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系所眾多，為使學生能充分表達意見，並增加各系所學生代表多元性，擬修正同一學系所之校務代表至多 2 名(含當然代表人數)。
- 二、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 三、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現行條文如附件五 P. 64；修正後內容如附件六 P. 65）：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學生(設有進修推廣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p>	<p>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學生(設有進修推廣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p>	<p>本校學生代表人數依 110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總數計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為八名不超過九名，惟本校系所眾多，為使學生能充</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p> <p>(一) 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u>三週</u>內舉行，任期為一學年，<u>不因下學期未續任該職務喪失資格</u>。</p> <p>(二) 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公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p> <p>(三) 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u>所選出之校務會議代表包含第二條所稱之當然代表人數計算在內，同一學系所之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兩名</u>。</p> <p>(四) 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p> <p>(五)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p>	<p>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p> <p>(一) 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u>三周</u>內舉行，任期為一學年，不因下學期未續任該職務喪失資格。</p> <p>(二) 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公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p> <p>(三) 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p> <p>(四) 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p> <p>(五)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p>	<p>分表達意見，並增加各系所學生代表多元性，包括第二條所稱之當然代表人數計算在內，同一學系所之校務代表至多兩名。</p>

決議：

對於本案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因出席委員對於其修正緣起，以及修正後是否適用於本屆學生代表產出方式，仍有疑義，本案併同委員意見，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有關委

員意見臚列：

一、陳和賢委員：

- (一)在大學院校中，學生與老師的權益應該是平等的；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產生的辦法，於教職員工這一部分，因為攸關下任校長選舉，人事室已然說明在本年度不適合作任何更動或修訂；爰此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的產出方式(選舉要點)，當然也不適合在本年度作任何改變，不然會產生修正後是否適用於本屆學生代表產出方式之爭議。
- (二)關於學生代表相關選舉，均已完成相關公告及登記等前置作業，現處於選舉程序中，建議本學年度不宜修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若須修此要點應於下一屆學生校務代表選舉前辦理。
- (三)學生與教師權益均要一致性，應比照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機制。

二、李英杰委員：

- (一)提案單位敘及因各學院學生數目相差甚大，若由各院選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恐失去代表性與參與度。然而例如台大或成大，同樣有各學院學生數目相差甚大的問題，提案單位是否先參酌這些學校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例如學生數目少的學院也可以合併選出代表。
- (二)附議陳委員第一點內容，現處於下任校長選舉年度，修正本案要點是否妥適，惠請業務單位評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